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修订)

为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防止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是指拟发布信息前，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发布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发布作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二条 学校信息公开应在依法、及时、准确的前提下，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学校信息公开。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学校各职能部门承担各自管辖范围的保密审查工作，对拟公开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保密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指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公开初审员。在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有关保密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包括：

1. 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2. 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3. 依申请提供学校信息的保密审查。

各职能部门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应当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审定。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学校保密委办公室依本条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密审查。

第五条 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1. 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标密文件、材料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一切信息；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敏感信息；
3. 未经制文单位批准，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
4.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5. 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秘密的信息；
6.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

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解密后的学校信息是否可以公开，须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报学校保密委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学校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确需公开的，须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报学校保密委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校保密委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应自觉执行本规定，定期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加强对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保密、有序推进。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对发布的信息不进行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把关不严，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2.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公开单位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概述			
保密审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有关规定：_____		
	单位初审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单位 保密审查意见	是否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公开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备 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信息公开单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各存 1 份；

2. 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应当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审定。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公开单位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概述			
保密审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有关规定：_____		
信息公开单位 保密审查意见	单位初审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信息公开 工作办公室 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委 办公室 复核意见 (必要时)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信息公开单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各存一份；

2. 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应当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审定；

3.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必要时可委托学校保密委办公室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